2025年台州市路桥区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取样按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规定的要求执行。每批次样品抽取4L，其中2L作为检验样品，2L作为备用。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硫含量 | GB 19147-2016 | SH/T 0689-2000 |
| 2 | 多环芳烃含量 | GB 19147-2016 | NB/SH/T 0806-2022 |
| 3 | 总污染物含量 | GB 19147-2016 | GB/T 33400-2016 |
| 4 | 闪点（闭口） | GB 19147-2016 | GB/T 261-2021 |
| 5 | 十六烷指数 | GB 19147-2016 | SH/T 0694-2000 |
| 6 | 密度 | GB 19147-2016 | SH/T 0604-2000 |
| 7 | 脂肪酸甲酯 | GB 19147-2016 | NB/SH/T 0916-2015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T 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